

本报热线: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:@今日烟台

# 上班早高峰,隧道连发三起追尾

## 交警提醒:车辆进隧道后,要减速慢行保持车距



6日早上8点左右,南山隧道内接连发生3起车辆相撞事故。本报记者 蒋大伟 摄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蒋大伟) 6日早上8点左右,市区南山隧道短短10多分钟内,接连发生3起车辆相撞事故,隧道内道路湿滑加上车辆没有保持安全的行车距离,导致躲闪不及发生相撞事故。

记者到达现场发现,最先发生连撞的三辆车停在隧道口道边等待保险公司进行定损,包括一辆出租车和两辆私家车。“我们三辆车受损都比较轻微,主要是路面比较滑,没有保持一定车距导致躲闪不及相撞。”出租车司机说。

随后,记者到达另外两起

撞车事故现场,交警在现场取证后正在引导事故车辆开出隧道,“当时我的车与前面的出租车还有一辆面包车发生连撞,我刚想下车查看,后面另一辆面包车躲闪不及撞上我的车尾。”现场一辆后挡风玻璃破损,车尾受损较严重的马自达6车主陈先生说。

“当时早上8点15分左右,正是车流高峰期,大家的车距不是很大,没有发现前面发生了车祸。前面有辆车发现车祸改变车道走了,我躲闪不及撞到了黑色马自达,我后面这辆银色轿车也撞到了我车上。”

面包车司机栾先生说。

在这起连撞事故的后方,一辆发现前方事故的蓝色面包车刚刹住车,就让后面一辆小货车撞上了。“当时发现前面蓝色面包车停住了,我就准备刹车,路面很滑我便向左侧打方向盘,车就撞到了隧道墙壁上,蹭了蓝色面包车。”小货车车主说,小货车由于撞到墙壁,前挡风玻璃破碎,车也在原地旋转了180度。

随后,交警引导事故车辆开出隧道到路边停下,对事故进行了记录和处理,相关保险公司也到现场对事故车辆进行了定损。

## 隧道内行车注意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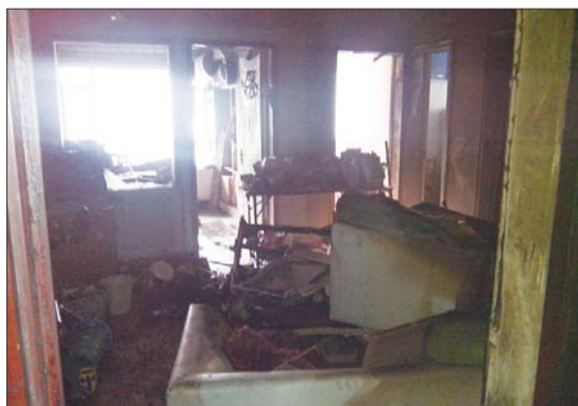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在距离隧道入口50米,车辆应开启前照灯和示宽灯、尾灯,以便认清前车状况及引起后方车辆的注意,即使在白天也要开启。
- 2、进入隧道后要减速行驶和保持安全的行车距离,一般隧道内的限速在30公里/小时以内,高速公路的隧道限速在80公里/小时左右。
- 3、隧道内严禁变更车道、超车,驶出隧道前,要通过车速表确认车速,不能凭直觉判断车速。掌握好方向盘,以防隧道口处的横向风,引起车辆驶离行驶路线。
- 4、如果车辆在隧道内出现故障,只要车辆还能行驶,尽可能将车辆驶出隧道,严禁在隧道内停车。隧道内尽量避免鸣喇叭,特别是在距离长、车流量较大的隧道内。

## 发生轻微事故,提倡司机自己取证

“进入隧道的车辆一定要减速慢行,保持安全行车距离,另外由于光线的转变一定要开启车大灯,此外如果在隧道内发生轻微事故,一定要及时下车在距离事故车辆50米

外放置警示标志,将车辆双闪灯开启,轻微的事故提倡司机自己取证及时将事故车辆移出隧道,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。”现场处理事故的芝罘区交警一大队于警官说。

据了解,雨雪天气时段是隧道内事故的多发期。“烟台冬季下雪较频繁,进入隧道的车辆将雪或水带到隧道内,冬天很容易造成道路结冰或者潮湿,很容易发生事故。”



居民家里被烧得一片狼藉。本报记者 苑菲菲 摄

## 家中着火 女租客穿背心逃命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苑菲菲) 6日上午11点半,西山颐苑小区4号楼6楼一居民家中起火,女租客穿着背心跑出屋子逃生。谁知防盗门被关,女租客又没带钥匙,火在屋内烧了起来,整个客厅被烧毁。据邻居介绍,火是女租客自己点的,或因感情受挫导致。

6日,记者赶到着火居民楼时,火已被扑灭。着火的居民家中门大开,楼道里被熏得乌黑,客厅被烧得面目全非,沙发、橱柜已看不出原来的样子了。火后残渣混在水里,淌了一地。

据最先发现着火的陈

先生介绍,着火这个房子里住着一名20多岁的女子,当时女子突然穿着背心,光着脚跑到了楼道,陈先生问发生了什么事,女子称屋子里被她点着了,烧起来了,可防盗门被关上了,女子没拿钥匙。陈先生立刻报了警,民警和消防人员很快赶到现场,半个多小时后扑灭了火。

一位邻居说,该女租客看上去精神状态正常,去年曾在小区喝药自杀过。有知情邻居称,该女子是因为感情受挫,才导致行为异常。目前,警方已介入调查此事。

奖励线索人李先生30元



消防人员正在对防盗门进行破拆。目击者供图

## 凌晨起火 卧室整张床烧没了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苑菲菲) 6日凌晨3点多,幸福五村一居民楼4楼着火。浓烟从门缝冒出,熏醒了楼上邻居,邻居赶忙报了警。据悉,着火的是卧室的床,消防人员赶到时整张床已经烧毁了,幸亏业主不在,无人受伤。邻居们怀疑是电热毯引发火灾。

6日凌晨3点多,幸福五村的大多数居民都在睡梦中。一居民楼的4楼突然往外冒烟,楼上居民被熏醒,打开门一看,整个楼道里都是烟。该居民下楼查看,发现楼下住户家中着火,立刻报了警。

消防人员赶到后,立刻

铺设水带到四楼,同时准备破拆工具对防盗门进行破拆。被惊醒的邻居说,他拍了一阵子门,里面没有反应,不知道对方家中是否有人。防盗门很快被拆开,消防人员背上空气呼吸器,拿着手电筒在水枪的掩护下,进入屋内寻找火源。消防人员们找了一会,发现是卧室的床着了火。幸亏业主不在,没有人受伤。

据邻居们介绍,着火房子里住的是一名独居男子,当晚有住户看到他喝了酒。居民们猜测,可能是男子通了电热毯导致床被烧。

奖励线索人张先生30元

## 走着路打电话 撞上婚庆店招牌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苑菲菲) 走着路打电话,不想拐弯时撞上婚庆店的LED招牌上凸出的铁框架,眼镜碎了眼睛也受了伤,市民小祝认为店方招牌设置不合理,要求店方道歉并赔偿。店方认为,招牌设置好几年从未出过事,是小祝走路躲人才撞上了,和店方无关。

6日上午,记者在北大街见到了小祝。小祝左眼眼皮上有擦伤,眼内红肿。小祝说,她5日中午,在北大街边走边打电话,走到拐角处时,旁边有三个路人,她想快步绕过去。没想到左眼一下撞在婚庆店LED屏凸出的铁架子上,当时就仰头倒下去了。

“旁边那3个人把我给扶起来,眼镜碎了,眼睛也疼得睁不开。”小祝说,她身高1米65左右,店方的LED招牌设置太低,又有凸出来的铁架子,设置不合理,要求店方道歉并赔偿。记者调查发现,那家婚庆店的招牌设置距离地面1米6左右,紧挨着墙。工作人员认为,招牌设置很多年了,从没有人撞上去过,是小祝为了躲人才撞上了招牌,跟他们店无关。小祝事后报了警,警方认为这是民事纠纷,无法受理。

对此,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的徐永强律师认为,店方招牌违反相关规定设置过低,存有安全隐患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至于店方以路人自己未注意才相撞,理由不成立,不能免责。

## 假冒军人 街头卖“军用品”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张倩倩) “我又遇到骗我的假冒军人了!”市民张先生拨打本报热线,称他去年花160元从几个假冒军人的东北人那里买了个“军用望远镜”,回头一查就是个普通望远镜,网上才卖三四十块钱。几个月后,他再次遇到卖给他望远镜的几个人,还没来得及报警,他们就离开了。

去年秋天,张先生和同事去幸福北路那边办事,一会两辆车停在他们旁边,向他们销售军用望远镜、军靴等物品。“这些望远镜是我们部队上准备处理的,都是货真价实的军用望远镜,原价卖1600块钱,现在才卖160块钱。”一个人介绍。

张先生介绍,当时那几个人开着一个五菱车和一个吉普车,说话是东北口音。“我就觉得160块钱不算贵,买了当玩具玩也挺好,就买了。”回家仔细一看镜片有点模糊,质量很伪劣,上网一查才三四十块钱。

几个月后,5日,张先生去黄务朱家庄附近办事,遇到几个身穿军服的人在卖军靴,仔细一看,其中一个也是去年向他销售望远镜的人。可是,张先生还没来得及报警,他们就开车离开了。

国网招远供电

## 让孤寡老人度暖冬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君波) 近日,国网招远市供电公司彩虹共产党员服务队开展“冬季用电温暖行”活动,针对辖区内孤寡、空巢老人及留守家庭,上门开展代收电费、更换线路开关等服务,保障他们温暖过冬。